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政府 采购 信息	竞争 性谈 判公 告、 竞争 性磋 商公 告和 询价 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竞 争 性谈判、 询价公 告期 限为 3 个工 作日；竞争性 磋 商公告期 限为 5 个工 作日	财 政 部 门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	
3		采 购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审定的预 算金额为依据	《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法 实施条 例》、和《财政部关 于做 好政府 采 购信 息公 开工 作的 通知》	随采购公告、 采 购 文 件 公 开			√		√	

4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 购 文 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财 政 部 门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	
5		采 购 信 息 更 正 公 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财 政 部 门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	

6	政府 采购 信息	中 标、 成 交 结 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自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p>	<p>财政部</p>	<p>■ 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p>	<p>√</p>		<p>√</p>	
7	政府 采购 信息	终 止 公 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p>	<p>财政部</p>	<p>■ 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p>	<p>√</p>		<p>√</p>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p>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6		合同 订立 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合同当 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	√	
7		合同 履行 及更 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 事人			√	√	
8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标信息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 文 澄 清 或 修 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 标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信用中国	√		√	